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分析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 8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高度重视建筑工地、城市道路的扬尘污染治理，加强覆盖、洒水及清扫保洁，防止 PM10 反弹；同时，要突出抓好秸秆焚烧、烟花爆竹等面源污染防控工作，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紧盯空气质量数据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对此次重污染应急响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并于 1 月 17 号 17 时前，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发邮箱 pdsdq@126.com。

